**中国共产党平鲁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公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订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议方案；研究制定选拔、考核干部的规定和程序，负责全区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2、对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抓好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办理区委向区人大推荐干部的工作；办理区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审批手续；承办干部调动事宜；办理区管干部工资评定审批手续和出国出境手续。

3、制定全区干部队伍发展规划，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指导、管理工作。

4、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并进行宏观指导、督促检查；负责全区党员的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

5、对全区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对党政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并具体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的培训。

6、负责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指导、管理，参与制定干部监督工作的政策规定，审理区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

7、负责党员和干部的统计工作；负责区委管理的干部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组织史资料的收集和编写工作；负责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8、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办理区委管理的干部的离退休审批手续；管理区委老干部工作局。

9、负责全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

10、负责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村官宏观管理工作。

11、配合纪律检查部门，查处违纪党员，端正党风。

12、承办区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单位性质

 中共平鲁区委组织部为行政单位，正科级建制。

 （2）人员情况

区委组织部行政编制共13名。设部长1名，由区委常委兼任；副部长3名（不含兼职），其中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为正科级；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正科级）1名，由副部长兼任；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科级）1名，由副部长兼任；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书记（副科级）1名。

退休人数5人，（其中，退休副处1名，正科3名、副科1名,），遗属人数7人。本单位独立核算，系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二、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1、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018年收入决算表

3、2018年支出决算表

4、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6、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7、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8、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三、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1、2018年收入总计941.43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27.31万元。

2、2018年支出78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4.93万元，项目支出353.21万元。

3、当年结转结余180.60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科目支出735.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8万元，住房保障科目支出14.36万元，其它组织事务支出24.7万元。

（2）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和福利支出299.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2.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3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40.23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当年机关运行经费102.48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102.48万元.

（三）政府采购执行安排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三公”决算总额0.56万元。

四、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中共朔州市平鲁区委组织部

 2018年8月15日